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方健宁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潘源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盛民爆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日盛民爆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拟与自然人冯日贵、张军签署《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500万元收购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民爆")原股东冯日贵所持日盛民爆50.67%股权及原股东张军所持日盛民爆0.3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盛民爆51%股权,冯日贵持有日盛民爆49%股权。2019年,内蒙古民爆产量和销售量均超过50万吨,是全国最大民爆市场,进入内蒙古民爆生产领域是实现公司民爆业务发展的必经之路。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为日盛民爆的原股东冯日贵、张军共2名自然人股东,上述人员持有日盛民爆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日贵	17,940	99.67
2	张军	60	0.33
合计		18,000	100.00

冯日贵,住所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现就职于日盛民爆,为日盛民爆实际控制人;张军,住所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现就职于日盛民爆。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冯日贵、张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日盛民爆的基本情况概述

1、名称: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5116751578K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达拉山区

7、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5日);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油相材料(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8、日盛民爆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民爆生产企业,现有许可产能64,000吨。

9、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日盛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20027900019号),日盛民爆在2019年12月31日及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备考合并报表(不含公司已与原股东协议剔除的非民爆相关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6,752,567.73	290,374,494.29
总负债	71,693,906.33	60,738,498.77
应收账款	74,914,472.31	50,111,87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241,508.21	188,960.673.42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9,200,251.97	180,337,982.37
营业利润	35,455,805.63	13,462,68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97,398.55	8,771,9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55.26	4,408,852.86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665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运用收益法,日盛民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050.70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时,日盛民爆总资产账面值为16,368.88万元,评估值为19,284.50万元,增幅21.11%;负债账面值483.65万元,评估值为483.6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5,885.23万元,评估值为19,340.85万元,增幅21.75%。

日盛民爆是一家生产和销售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民爆企业,该行业有严格的准入限制,近年来基本无新增企业进入,行业垄断性高,地域性强,日盛民爆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目前总产能为6.4万吨,日盛民爆为附近区域各矿产企业提供民爆产品,区域内基本为独家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同时民爆产品的价格虽然已经放开,市场定价,但由于其竞争不充分,其仍然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上述因素使得日盛民爆产生了较高的超额收益,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日盛民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050.7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分支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日盛民爆包含以下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投资数额	成立日期
察右中旗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97.3333%	2920	2008-08-01
阿拉善左旗北方和平化工有限公司	2130	80.00%	1704	1998-09-07
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	4100	43.9024%	1800	2008-05-09
乌兰察布市日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50	2012-05-17
乌兰察布市市安平爆破作业有限公司	1234	21.2318%	262	2008-12-15

其中察右中旗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北方和平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是三个民爆生产企业。

(五)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日盛民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冯日贵先生协议约定清偿或核销日盛民爆与原股东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盛民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冯日贵、张军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于2020年9月底与日盛民爆原股东冯日贵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根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9月底向冯日贵支付了2.55亿元的股权预付保证金,同时日盛民爆51%股权作为担保工商过户至公司名下。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完成尽调和决策程序通过后完成股权交割程序,若因日盛民爆资产负债或其他风险超过公司预期导致公司未通过决策程序,则公司有权结束交易并收回预付款,公司再退回日盛民爆51%股权。

2、基于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对日盛民爆的尽调程序,现拟与冯日贵、张军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冯日贵、张军

受让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日盛民爆51%股权估值25,500万元,转让价格为25,500万元。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纳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权益、权利等,不包括日盛民爆所持有的非民爆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凉城县日峰凉水公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锡林浩特市威原民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4%)、二连市中盛经贸有限公司(持股55%)、内蒙古日鑫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的股权资产,该等股权按照2020年8月31日以前日盛民爆与该四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转让方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置。其中,二连市中盛经贸有限公司(持股55%)按出资金额转让,转让价格为275万元,构成本协议第2.1条日盛民爆净资产的一部分,其余三家公司的股权零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处置该等股权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3)双方一致同意:纳入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权益、权利等限于日盛民爆及其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即与民爆业务相关资产,包括:①察右中旗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7.3333%);②阿拉善左旗北方和平化工有限公司(80%);③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日昊化工有限公司(43.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后,日盛民爆持股60%)及其投资的锡林郭勒盟行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51%);④乌兰察布市日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0%);⑤乌兰察布市安平爆破作业有限公司(21.2318%)。

(4)双方一致同意:日盛民爆所属凉城三块划拨土地的权利义务均按0元转让给转让方,和平公司所属生物性资产按0元转让给转让方。

(5)如果归属于日盛民爆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40万元/年时,该利润归受让方享有;如果归属于日盛民爆全体股东的净利润高于2040万元/年而低于4000万元/年时,受让方享有2040万元利润,转让方享有超过2040万元部分的利润;当归属于日盛民爆全体股东的净利润高于4000万元/年时,双方即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年时,转让方分配超额部分的80%,超额部分转让方应分配金额=(当年实现净利润-5000万)*80%,受让方分配超额部分的20%,超额部分受让方应分配金额=(当年实现净利润-5000万)*20%。转让方历年累计按此超额利润分配方式优先分红累计超过2500万后,双方恢复按照股比分配。

(6)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股权比例及上述约定享有企业收益及相应股东权益的时间从2020年9月28日开始计算,受让方在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之后不得进行任何降低日盛民爆资产的行为,因审计及资产剥离等原因造成日盛民爆资产下降的,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处理。每年6月份前,股东会确定上年度分红计划,8月份以前完成分红。

(7)在任一会计年度日盛民爆实现5000万以上归母净利润之后,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10倍市盈率确定日盛民爆整体估值,并按此整体估值收购转让方剩余49%股权,受让方必须出资收购。同时转让方需要按照受让方审批要求予以配合,最终以受让方相应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为准。

(8)受让方同意确保标的公司产能不对外转移,特殊原因需对外转移产能的需经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9)如果因交割日之前事项引起的但未在评估基准日日盛民爆财务报表中反映且日盛民爆需在评估基准日后承担的责任及或有负债(含税费、滞纳金、罚款和利息、诉讼等),给日盛民爆及附属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足额补偿日盛民爆和/或受让方。

(10)日盛民爆设董事会,设置董事3人。其中,转让方派出1名董事,受让方派出2名董事。其中转让方董事提名并担任董事长,受让方派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派出,财务经理由转让方派出。

双方约定,以下事项需由董事会全体表决同意方可通过:①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②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③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④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⑤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会的决策层面未做特殊安排。

(11)日盛民爆设监事会,监事三人,其中,转让方派出一人并兼任监事会主席,受让方派出一人,职工代表一人。

(12)如果转让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且受让方采取任一救济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了行使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①暂停履行义务,待转让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②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义务;

③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④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的其他直接损失。

(1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并经过受让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义务。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目前全国民爆市场进入存量争夺的阶段,由于产能限制及高壁垒政策的原因,并购整合成为公司做大民爆生产业务的唯一可行途径。2019年,内蒙古民爆产量和销售量均超过50万吨,是全国最大民爆市场,进入内蒙古民爆生产领域是实现公司民爆业务发展的必经之路。通过分析内蒙古现有的民爆生产企业,公司认为目前收购日盛民爆是公司打开内蒙古民爆生产市场的最佳途径。在实现与日盛民爆合作后,公司将再以日盛民爆为基础撬动内蒙古其他民爆企业的整合。

此外,公司目前在内蒙古没有民爆生产点,因此通过本次合作之后公司将在内蒙古深化推进矿服民爆一体化模式,提升公司在内蒙矿服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矿服板块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由于目前内蒙古部分中小型煤矿受政策影响有出现停业整顿的情况,导致日盛民爆的市场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其炸药消耗总量的增长可能面临停滞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后,加大对内蒙古工程项目的营销力度,以大型国有露天矿为营销核心,提升民爆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增加终端客户黏性,稳定终端市场,实现产能的稳定释放。

此外,日盛民爆的销售市场还面临省外其他竞争对手直供的风险,大量的外省炸药进入并侵蚀市场的同时,也导致当地炸药价格面临下滑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除利用自有民爆生产企业将与内蒙周边的民爆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同时通过省域协作,逐步厘清市场,避免省际之间的恶性竞争。最后依托爆破服务抢占市场,增强终端客户黏性,提升市场掌控力。

2、安全生产风险

民爆行业特性决定了日盛民爆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引发意外事故,不仅会给企业带来负面的社会形象,更是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宣贯,加强安全红线意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出资2.55亿元收购日盛民爆51%股权,虽协议约定日盛民爆的分红差异,基本确保了公司在本项目不低于8%的收益率(即每年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2040万元),但是一旦日盛民爆的利润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因收购该企业形成的商誉面临减值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适时加大在该区域范围内矿服业务的炸药直供,提升日盛民爆利润。同时,利用公司优势,及时调整生产品种,填补区域产能缺口,实现区域市场的利润最大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日盛民爆原股东约定了日盛民爆的利润分配方式,预计每年可为公司新增不低于2040万元的净利润。日盛民爆所处的市场是全国最大的民爆消费市场,公司通过收购该标的后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矿服行业的优势,未来利润增长可期。

本次新增炸药产能6.4万吨以后,公司的合并炸药产能提升至33万吨,公司在全国民爆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经理陶剑勤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孔德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孔德昌先生简历

孔德昌,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科长、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20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孔德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授信,其中陆仟万元的授信由震东新材料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另外陆仟万元授信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肆年。公司持有震东新材料51%股权,担保金额为3,06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4.63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授信,其中陆仟万元的授信由震东新材料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另外陆仟万元授信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3,06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启源路与双闸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68,181.27	195,925,903.82
负债总额	73,850,125.19	99,848,572.3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3,850,125.19	99,848,572.35
资产净额	78,418,056.08	96,077,331.4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28,309.87	56,969,332.14
净利润	-1,581,943.92	-2,340,724.6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震东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肆年。

担保金额:3,06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流动资金总体安排情况,为其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震东新材料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震东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3,06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5%,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604.63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庆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庆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许庆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汤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防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包含执法服、制服)、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鞋子、服装辅料、防静电工作服、阻燃工作服、防酸工作服的制造、加工、销售,安全帽、塑料橡胶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服装设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周立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周立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周立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立宸、黄凯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周立宸: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汤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周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建平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建平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周立宸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周立宸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立宸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周立宸: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澜之家国际商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谈龙英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8月28日,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澜之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投资")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东吴基金浩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海澜之家投资出资人民币1亿元认购东吴基金浩瀚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东吴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管理和运作,并向东吴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该资产管理计划自2020年9月17日开始运作,存续期为12个月,主要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银行存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汤勇先生曾担任东吴基金的董事。因此,自2020年11月25日起,东吴基金成为公司关联方,海澜之家投资因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向东吴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行为构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立宸、黄凯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因公司子公司海澜之家投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而存在向东吴基金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日常交易,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惯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资产管理合同中没有约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具体总交易金额,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自该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东吴基金尚未收取任何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自2020年11月25日起,东吴基金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东吴基金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9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号楼901、902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曾担任东吴基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及10.1.6条的规定,东吴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吴基金的总资产为41,353.47万元,净资产为32,306.0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6.03万元,净利润1,780.98万元。

东吴基金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方式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标准收取。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管理费: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合同终止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业绩报酬:东吴基金对超过业绩计提基准6%/年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一年的对日及合同终止日。

四、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旨在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经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本次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汤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建平、周立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8	海澜之家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卞晓霞、薛丹青

电 话:0510-86121071

传 真:0510-86126877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26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汤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澜之家")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海澜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公司1,765,971,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8%,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控股")持有海澜集团100%的股权。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周晏齐女士分别持有海澜控股的股份比例为52.00%、3.90%、5.00%,周建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宸先生和周晏齐女士为周建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周建平先生分别与周立宸先生、周晏齐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海澜控股23.10%的股权转让给周立宸先生,将其持有的海澜控股0.90%的股权转让给周晏齐女士。

根据周建平先生与周立宸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双方交易交割日起,为保持海澜控股及海澜之家控制权的稳定,双方将在海澜控股及海澜之家的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作为海澜控股的股东,应共同向海澜控股的股东会提出议案,任一方不得单独或联合第三方向海澜控股的股东会提出未经与另一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前述共同提出的议案,在表决时双方均应投同意票;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当在海澜控股的股东会召开前,就该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应以周建平先生的意见为准,周立宸先生在行使相应表决权时应与周建平先生保持一致,维护周建平先生的控制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澜控股仍持有海澜集团100%的股权。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周晏齐女士分别持有海澜控股的股份比例为28.00%、27.00%、5.90%,周建平先生和周立宸先生、周晏齐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周建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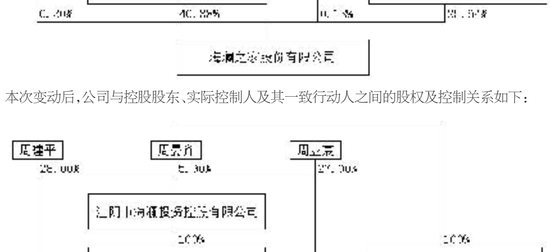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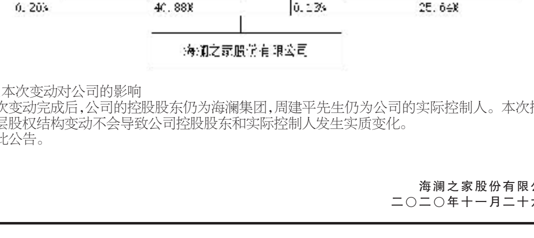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澜集团,周建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变化。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